

第二章 申請用電

第一節 通 則

第 四 條 申請用電按其性質分為新增設用電、廢止用電、暫停用電、變更改用電及其他等五款，各款申請用電內容如下：

一、新增設用電：

(一)新設：未用電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廢止用電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暫停用電與終止契約超過復電規定期限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或向其他電業購電經解約後再向本公司申請用電。

(二)增設：既設用戶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三)併戶：既設用戶申請合併為一戶用電。

(四)分戶：既設用戶劃出其一部分用電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設戶供電。

(五)復電：既設用戶經停電、終止契約或申請暫停用電，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恢復用電。

二、廢止用電：

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復電期限，申請廢止其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三、暫停用電：

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於一定期間內暫停使用其全部用電或部分契約容量。暫停用電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四、變更改用電：

(一)器具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器具種類、數量。

(二)裝置變更：既設用戶申請將原有用電設備拆裝或移裝。

(三)種別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契約用電種別。

(四)用途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行業分類」或「用電用途」。

(五)過戶或地址更正：既設用戶申請更換用電人名義或用電地址。

五、其他：

(一)檢驗：既設用戶申請檢驗其用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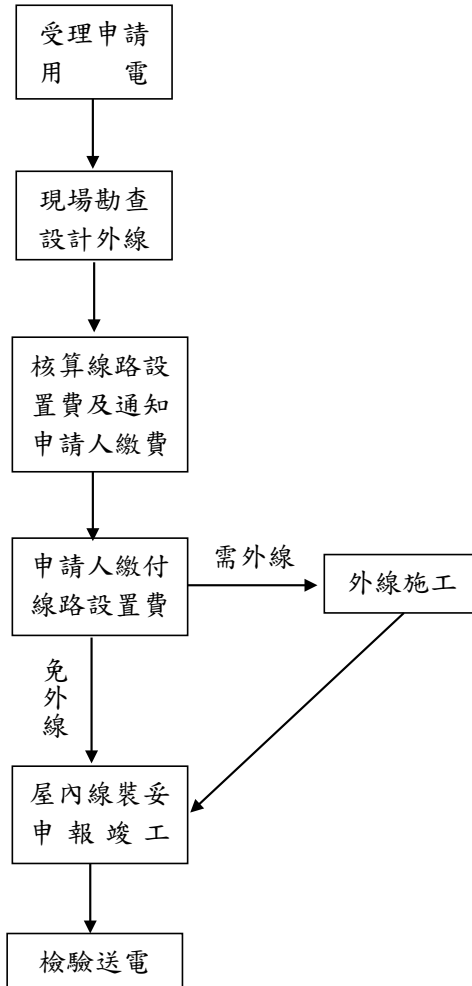
(二)電度表移裝：既設用戶申請在原供電範圍內移裝電度表位置。

(三)開再封印：既設用戶申請拆開電度表封印或再封印。

(四)線路遷移：用戶或非用戶申請遷移或變更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

(五)非屬前四目之其他申請事項。

第五條 申請各項用電事項，須分別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格式由本公司置備，送交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依本規章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申請用電事項得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瓩，或建築總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者，須事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本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如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申請新增設用電：

- 一、因受法令限制，目前不得供電者。
- 二、電源不足、供電設備嚴重超載或供電有特殊困難者。
- 三、獨立發電系統供電地區或未設電源地區，用戶申請用電，其設備新設或擴充所需資金非本公司所能合理負擔者。
- 四、非本規章所訂供電方式者。
- 五、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得拒絕供電者。

第七條 既設用戶之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如因本公司奉准變更有關規定致不合者，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維持原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但用戶提出下

列用電申請時，應同時辦理改按現行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之手續：

- 一、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
- 二、分戶或併戶用電。
- 三、器具或用途變更。
- 四、遷移用電。
- 五、過戶。
- 六、申請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後再申請復電。
- 七、違規用電經本公司停電後申請復電。

第二節 查驗證件

第八條 本公司為配合政令規定，對申請建築物及其他法令限制之用電，須憑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始得供電。

第九條 前條適用範圍外，如申請用電有爭議，本公司需審查有關證件者，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用電爭議案件，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第三節 供電契約

第十條 本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用戶與本公司之供電契約除另有約定外，以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為內容。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上述供電契約內容，本公司應提供審閱。

供電契約於用戶繳付各項費用、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電設備，及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設施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四節 契約容量之決定

第十一條 裝置契約容量依用戶設置之用電器具總入力千伏安(kVA)數訂定契約容量。

用電器具之入力千伏安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用電器具之容量，如係以千伏安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千伏安數為準。
- 二、電動機之容量，如係以馬力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馬力數為準；如以瓩為單位者，則應以0.75除其標示之瓩數所得之商為準。
- 三、功率因數特高之用電器具，如電熱等，其容量如以瓩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瓩數為準。
- 四、電氣爐以其專用變壓器容量之千伏安數，軋鋼馬達以其標示之最大入力千伏安數為準；電焊機每一入力千伏安按0.7瓩計算。
- 五、使用電動發電機或整流器將交流電變為直流電應用者，即以該電動機或整流器之入力千伏安為準。

其合計尾數不及一千伏安者，概進整為一千伏安，每一千伏安視為一瓩(kW)。

第十二條 需量契約容量以雙方約定最高需量（十五分鐘平均）為契約容量。

第五節 設戶標準

第十三條 用電場所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作為設戶標準，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應按一戶供電，並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住宅：

- (一)連棟式建築，如各棟屋內配線分開，得按棟設戶。
- (二)層樓式建築，如各層屋內配線分開，得按層設戶。
- (三)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之屋內配線分開，得分別設戶。
- (四)附屬之車庫、倉庫等應合併住宅作為一戶。

二、商業辦公大樓：

- (一)整棟大樓同屬一單位用電應作為一戶辦理。
- (二)整棟大樓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按層設戶。
- (三)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固定牆壁相互隔絕，屋內配線分開，且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分別設戶。

三、公共設施：中央系統冷氣機、電梯、抽排水機、樓梯間走廊照明等公共設施用電得合併按一戶供電。

四、集中攤位式公共市（商）場：

- (一)集中攤位式市（商）場得按層設戶。
- (二)同一層樓內用電場所固定牆壁相互區隔或有公共走道為界，且屋內配線分開、供電技術無困難、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得按攤位或按區分別設戶。

五、工廠：同一廠區範圍內用電應作為一戶。

六、機關學校營區：如構築範圍遼闊按一戶供電確有困難者，得另協商辦理。

七、裝設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戶：其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電，得單獨設戶供電。

申請人為證明非屬本條各款所稱之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應主動提示產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